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42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羅金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緣相對人林羅金珠分別於：1.民國92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2.民國94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2 及違約。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38583元整，其餘部  
03 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04 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  
05 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  
06 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1 附表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27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4812 元	林羅金珠	自民國105 年9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002	新臺幣 33771 元		自民國104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33771 元	林羅金珠	自民國104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